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94號

原告 阮惠琨

被告 張賢則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2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原告陳述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收受金錢，並指示提領現金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與詐欺犯罪有關，竟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間，同意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名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收受款項。詐騙集團成員另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使用LINE暱稱「張鼎恆老師」向原告佯稱：可操作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4月17日9時5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第一層人頭帳戶，詐騙集團成員並將該100萬元轉入遠東帳戶（第三層帳戶）後，再指示被告於112年4月17日10時42分，提領該100萬元，最終購買等值泰達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等語，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免供擔保，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獲利沒有像原告說的那麼多，我根本沒有多賺錢
02 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法院的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
06 財、洗錢等罪，致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並將100萬
07 元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再轉入遠東帳戶（即第三層帳
08 戶），由被告提領100萬元購買虛擬貨幣，受有100萬元損
09 害等事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認定
10 屬實（取捨證據、理由詳如判決），有判決書1份在卷可
11 證。

12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13 1.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
18 定。

19 2. 被告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犯罪，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20 利，應與詐騙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因此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22 元，為有理由。

23 四、綜合以上的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6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五、因原告勝訴部分已超過50萬元，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各款所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9 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自無從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
30 告所為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項職權之
31 行使，該聲請雖於法不合，仍無另為駁回諭知之必要。

01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庸繳納裁判費，又訴訟程序
02 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的諭
03 知。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
05 段、第5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10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書記官 童泊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